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6年1月8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万科A（代码：000002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9日